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太麻里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有財產處理政策及處分價格審議等有關事項，特依本縣縣有財產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條規定設置本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鄉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 [二] 鄉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 [三] 公有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 [四] 鄉有非公用房地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 [五] 其他鄉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就下列人員組成之，以秘書為召集人：

- [一]本所秘書。
- [二]本所財政課課長。
- [三]本所建設課課長。
- [四]本所地政業務承辦人員。
- [五]本所農業課課長。
- [六]本所主計主任。
- [七]與地政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所遴聘，任期一年)

四、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時，應派員代理列席，但代理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

六、本會開會時如需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定之，正反雙方人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七、本會開會時，得依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列席。

八、本會行政事務由召集人指派本所財政課相關業務人員兼辦之。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